



(中譯)

澳大利亞聯邦

1961年婚姻法令

註冊號碼:

結婚證書

以下是男女雙方依據法律，

在 ___ 年 ___ 月 ___ 日，於 _____ 舉行婚禮。

	新郎	新娘
姓名	(中文名)	(中文名)
職業		
居住地址		
婚姻狀況		
出生地		
出生日期		
父親姓名		
母親姓名		

雙方簽名：

----- (新郎) ----- (新娘)

證婚人：

簽名：

我，

授權給予履行 1961 年婚姻法令第 39 章第 2 條，詳細指明在上述日期及地點，我正式地依照 1961 年婚姻法令，隆重地為雙方舉行婚禮，特此證明。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司儀簽名：

註冊地點： _____

註冊日期： _____

註冊官： _____

本人-總註冊官 _____，茲證明以上記錄副本與存在

布里斯本總註冊處登記簿內記載詳情無異。 (公章)

年 月 日 總註冊官(簽字)

注意

本文件必須經總註冊官簽字並加蓋公章，否則無效。